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7执3605号

申请执行人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坪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支坪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综合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钟仪瑶，其他。

被执行人杨小辰，男，1989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云娣，女，1964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国强，男，1963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9)沪0107民初25275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云娣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837弄17号104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云娣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837弄17号1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伟平
审 判 员 戴明进
审 判 员 朱海波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书 记 员 潘莉娜